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当天;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936,2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8112%。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418,3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67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1人,代表股份17,517,9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35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4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5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57,6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1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45,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54%;反对股数为2,680,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17%;弃权股数为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9%。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68,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221%;反对股数为2,66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7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53,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76%;反对股数为2,68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24%;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74,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237%;反对股数为2,6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62%;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95,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5.2578%;反对股数为2,6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4.7417%;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6%。
-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53,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76%;反对股数为2,67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94%;弃权股数为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9%。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5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85%;反对股数为2,67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10%;弃权股数为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5%。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10,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52%;反对股数为2,723,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43%;弃权股数为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5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85%;反对股数为2,678,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09%;弃权股数为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5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85%;反对股数为2,678,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09%;弃权股数为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313,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352%;反对股数为2,65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56%;弃权股数为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9%。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303,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323%;反对股数为2,62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648%;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303,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323%;反对股数为2,736,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80%;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27,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01%;反对股数为2,70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99%;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0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48%;反对股数为2,72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51%;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0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24%;反对股数为2,735,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76%;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0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43%;反对股数为2,726,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52%;弃权股数为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53,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76%;反对股数为2,68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24%;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7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5.1415%;反对股数为2,682,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4.8580%;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6%。
- 本次会议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B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14、900907)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25日)收盘价同时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5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了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5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18日、12月23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5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18日、12月23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5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世界会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69号13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179,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若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情况:通过
-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3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末股份总数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19年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1.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L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6.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未清偿的同时,加快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业绩下滑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再次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股票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万方集团未按约定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于2020年4月30日对张朋起及万方集团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按承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四)公司股票存在触发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6元,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0.065美元,公司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若公司A、B股股票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6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徐文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截至2020年5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徐文静先生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文静	合计持有股数	2,155,000	1.4574%	2,155,000	1.4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2029%	300,000	0.2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5,000	1.2545%	1,855,000	1.25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徐文静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徐文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徐文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51号公告),彭政纲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9%)。截至2020年5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彭政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政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30,000	1.15%	DPO取得/2,452,896股 其他方式取得/6,777,1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2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